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404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95.9.4 兆產(95)備字第 02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